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43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林見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捌佰伍拾元②柒拾捌元③貳佰捌拾元④參佰零捌元⑤參佰陸拾壹元⑥伍佰零柒元⑦伍佰壹拾玖元⑧伍佰玖拾陸元⑨陸佰玖拾玖元⑩捌佰壹拾元⑪捌佰伍拾捌元⑫壹仟壹佰柒拾參元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⑭貳仟壹佰參拾捌元⑮貳仟肆佰肆拾貳元⑯貳仟伍佰元⑰肆仟壹佰肆拾玖元⑱壹仟貳佰伍拾捌元⑲捌仟玖佰壹拾柒元⑳玖仟壹佰貳拾元㉑壹萬參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②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④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⑤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⑥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⑦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⑧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⑨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⑩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⑫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⑬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⑭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⑮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⑯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⑰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五日⑱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⑲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五日㉑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05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（否則無法
人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